证券代码: 000852 证券简称: 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 2022-00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7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 保持不变。

公司关联董事何治亮先生、张锦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是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 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